**配电项目施工合同（草案）**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电力电缆铺设，高压成套配电柜，送配电装置系统，低压电容器柜，配电箱，电力变压器系统及配套工程施工和验收，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设备材料供应**

1、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包料（后附双方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完工后，发包方向承包方结算（如有工程签证）施工费用。

2、设备材料供应：

2.1本工程电气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2.1.1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2.1.2设备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3C认证。

2.2 发包方按照设计图纸负责高低压配电室的土建施工及入线桥架接地网安装。

2.3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试验。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施工工期

1.1工期：45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1工程量发生变化和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指战争、乱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3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要处理时；

3.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发包方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五天内给予确认、答复，逾期未答复，承包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接收发包方代表或委托人员的检查、验收，承包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照发包方代表及委托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一切费用。

2.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评定优质等级。

3.由发包方提供的质量合格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得偷工减料，私自处理材料，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过发包方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藏工程在覆盖前二十四小时，承包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人员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若由于发包方监理人员责任未检查验收，承包方自检、记录覆盖后继续施工，发包当应给予认可。

5.承包方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照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并协调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检测及验收，发包方在验收后五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一切费用。

2.竣工日期为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后附工程量清单），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

1.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付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合同签订后，现场主要设备、联络电缆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全部施工完毕后，经甲方检查合格后，协调供电局验收合格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且正常供电后三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总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质量保修期满后壹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 **保修**

承包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完成通电后的五天内，应向发包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为设备运行起1年。

1. **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负责向承包方提供有效的施工图纸或书面通知；

2.在施工期间，派专人配合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3.负责工程竣工后组织进行工程验收；

4.工程移交办理竣工结算；

5.负责与市政、设计单位的配合、协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承包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2.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提供竣工的技术资料，参加协调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3.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时，属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其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负；

4.进入工地遵守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发包方质量监督，必须文明施工；

5.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带安全帽，佩戴有效证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定》的要求工作；

2.在施工过程中和发包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承包方由于违章施工所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以及给用电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和赔付，并按有关规程、条例处理。

3.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另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合同法》执行。

1. **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的生效、终止以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双方决算并全部付完施工费用后，合同自行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发包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